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宜蘭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 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1040019443C 號公告訂定

第一條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為管制宜蘭科學園區(下稱園區)排入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依據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預先處理設施之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稱容許標準)，其水質項目極限值如附件。

第三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經科管局核准之專用生活污水排放水質得不受前條最大限值之規定。

第四條 本容許標準，自公告日施行。

附表:宜蘭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項目、容許限值

水質項目	單位	最大容許限值
1.水溫	℃	35
2.生化需氧量(五天)	mg/L	250
3.化學需氧量	mg/L	450
4.懸浮固體物	mg/L	250
5.氫離子濃度指數	---	5-9
6.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0
7.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mg/L	25
8.酚類	mg/L	1.0
9.銀	mg/L	0.5
10.砷	mg/L	0.5
11.鎘	mg/L	0.03
12.六價鉻	mg/L	0.5
13.銅	mg/L	1.0
14.溶解性鐵	mg/L	10.0
15.總汞	mg/L	0.005
16.鎳	mg/L	1.0
17.鉛	mg/L	1.0
18.硒	mg/L	0.5
19.鋅	mg/L	5.0
20.甲基汞	n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21.總鉻	mg/L	2.0
22.溶解性錳	mg/L	10.0
23.氰化物	mg/L	1.0
24.氟鹽	mg/L	15.0
25.硫化物	mg/L	1.0
26.硼	mg/L	1.0
27.甲醛	mg/L	3.0
28.有毒物質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29.真色色度	ADMI	550
30.動物羽毛	mg/L	大於一毫米孔徑所篩出之動物羽毛，不得超出85毫克/公升
31.放射性物質	貝克/公升	依依據原子能委員會「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訂為總阿伐0.55及總貝他1.8
32.總有機磷劑	mg/L	0.5
33.總氨基甲酸鹽	mg/L	0.5
34.易燃或爆炸性物質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水質項目	單位	最大容許限值
35.多氯聯苯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36.鈾	mg/L	0.1
37.鎘	mg/L	0.1
38.鉬	mg/L	0.6
39.總氮	mg/L	40
40.總毒性有機物 (TTO)	mg/L	1.37
41.丙酮	mg/L	5
42.二甲基硫	mg/L	0.0615
43.氫氧化四甲基銨 (TMAH)	mg/L	30
44.總磷	mg/L	5